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休閒事業管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1.3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5.08.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.10.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

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變更系名

一、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2、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。
- 3、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4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。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本系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。選任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五、本系教評會召開要點如下：

- 1、本系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由主任召集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2、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3、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，辦理有關升

等事宜。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，應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及服務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六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，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要點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要點及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